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0-21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6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33)。

近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SCP53 号),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注册额度自交易商协会发出《接受注册通知书》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并及时披露发行的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0-2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中期票据。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0 月 25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99)。

近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MTN81 号),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注册额度自交易商协会发出《接受注册通知书》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应事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并及时披露发行的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0-021
债券代码:112336 债券简称:16 太安债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2 月 25 日下午 2:50 。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2 月 25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25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2 月 25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汕头市金园工业区揭阳路 28 号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安堂")麒麟园中座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柯少彬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会议股东的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 222,553,21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766,773,200 股的 29.0246%。

2、出席现场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 222,240,11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766,773,200 股的 28.9838%。

3、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7 人,代表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 313,1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766,773,200 股的 0.0408%。

4、中小投资者参加情况

中小投资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7 人,代表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 313,1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766,773,200 股的 0.0408%。

5、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同意 222,277,4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61%;反对 275,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3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1.9131%;反对 27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88.086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各子议案需逐项审议)

2.01、审议通过《发行规模》

同意 222,277,4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61%;反对 275,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3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1.9131%;反对 27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88.086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00%。

2.02、审议通过《发行方式》

同意 222,277,4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61%;反对 275,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3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1.9131%;反对 27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88.086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00%。

2.03、审议通过《发行期限》

同意 222,277,4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61%;反对 275,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3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1.9131%;反对 27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88.086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00%。

2.04、审议通过《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同意 222,277,4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61%;反对 275,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3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1.9131%;反对 27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88.086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00%。

2.05、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用途》

同意 222,277,4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61%;反对 275,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3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1.9131%;反对 27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88.086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00%。

2.06、审议通过《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同意 222,277,4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61%;反对 275,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3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1.9131%;反对 27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88.086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00%。

2.07、审议通过《还本付息方式》

同意 222,277,4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61%;反对 275,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3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1.9131%;反对 27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88.086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00%。

2.08、审议通过《增信方式》

同意 222,277,4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61%;反对 275,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3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1.9131%;反对 27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88.086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00%。

2.09、审议通过《承销方式》

同意 222,277,4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61%;反对 275,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3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1.9131%;反对 27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88.086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00%。

2.10、审议通过《挂牌转让场所》

同意 222,277,4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61%;反对 275,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3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1.9131%;反对 27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88.086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00%。

2.11、审议通过《偿债保障措施》

同意 222,277,4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61%;反对 275,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3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1.9131%;反对 27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88.086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00%。

2.12、审议通过《决议有效期》

同意 222,277,4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61%;反对 275,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3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1.9131%;反对 27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88.086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的议案》

同意 222,277,4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61%;反对 275,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3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1.9131%;反对 27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88.086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柳启乾律师和郁超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太安堂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0-023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合法合规性说明: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0 年 3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3 月 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3 月 5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3 月 5 日 9:15 至 2020 年 3 月 5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现场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截至 2020 年 2 月 25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受全国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为配合政府控制人员流动、减少人群聚集、保护股东健康,公司建议各位股东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特别提示:根据防疫要求,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对进入人员进行防疫管控,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提前(3 月 3 日 17:30 前)与公司联系,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相关防疫信息。为保护股东健康、防止病毒扩散,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口罩,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

联系电话:(0755)21625080,联系邮箱:secretariat@cmhk.com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兴华路 6 号南海意库 3 号楼(邮编:518067)

联系人:陈 晨、张 晞。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2 月 25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0 年 2 月 25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二、会议提案

序号	提案内容
1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说明:

1、议案 1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2、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已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及 2020 年 2 月 26 日披露于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0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3 日,上午 9:00—下午 5:30(非工作时间除外)。

3、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兴华路 6 号南海意库 3 号楼。

4、注意事项:

根据防疫要求,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对进入人员进行防疫管控,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提前(3 月 3 日 17:30 前)与公司联系,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相关防疫信息。为保护股东健康、防止病毒扩散,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口罩,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卖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类似于填写选择项,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二。

六、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七、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5)21625080,邮箱:secretariat@cmhk.com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兴华路 6 号南海意库 3 号楼(邮编:518067)

联系人:陈 晨、张 晞。

八、其它事项

会议时间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内容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备注
1.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二〇年 月

附件二: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1979",投票简称为"招商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3 月 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5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5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6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总调查字 191411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2019 年 7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2019 年 8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6),2019 年 9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2019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9),2019 年 11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6),2019 年 12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6),2020 年 1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以上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如果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性提示公告,说明立案调查的进展情况及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做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起六个月期限满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做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 2020-008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近日累计收到各项政府补助资金 187.98 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提供补助的主体	补助原因或项目	收到补助的时间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计入会计科目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19 年受影响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	2020 年 2 月	161.85	粤人社规(2019)12 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否
2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惠州市知识产权局	2019 年惠州市知识产权专利资助	2020 年 2 月	7.14	惠市科字(2019)170 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否
3	惠州市华阳精机有限公司	惠州市知识产权局	2019 年惠州市知识产权专利资助	2020 年 2 月	0.12	惠市科字(2019)170 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否
4	惠州市华阳多媒体电子有限公司	惠州市知识产权局	2019 年惠州市知识产权专利资助	2020 年 2 月	0.09	惠市科字(2019)170 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否
5	惠州市华阳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惠州市知识产权局	2019 年惠州市知识产权专利资助	2020 年 2 月	0.33	惠市科字(2019)170 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否
6	华阳通用(大连)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税务局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2020 年 1 月	18.44	财税【2011】100 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是
合计					187.98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规定,公司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 187.98 万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将增加 2020 年税前利润 187.98 万元(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共计 635.17 万元(含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最终的会计处理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四、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5
债券代码:112691 债券简称:18 爱康 0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19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公告编号:2019-177)。根据上述议案及公告,为满足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在 2020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并同意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相互担保。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爱康光电")与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农商行")签署了《保证责任约定书》,约定苏州爱康光电为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康光电")申请最高借款金额 3,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超过《关于 2020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规定的对浙江爱康光电的担保额度 9 亿元。

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07 月 0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B4U8N35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煤山镇浙能智慧能源科技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邹承慧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太阳能电池及太阳能电池组件研究、生产、销售,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晶体硅材料、太阳能器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苏州爱康光电持有 100%		
关系说明	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9 年 9 月 30 日/2019 年 1-9 月
	总资产	26,297.68	46,592.45
	净资产	23,115.54	33,058.24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5,902.04	-2,166.48

注:上述被担保方 2018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9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信用等级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光电与长兴农商行签署了《保证责任约定书》,为浙江爱康光电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金额限度为 3,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自该笔融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光电为浙江爱康光电申请融资提供 3,000 万元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在对浙江爱康光电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董事会认为浙江爱康光电是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根据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公司风控及资金部指定专门人员持续关注上述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并向董事会报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经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 106.18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180.98%。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83.62 亿元,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8.86 亿元;其他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4.76 亿元。以上担保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142.53%。若包含本次担保,累计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143.04%。公司对江阴东华铝材科技有限公司存在担保余额 2.41 亿元、对江阴科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存在担保余额 7,000 万元。前述被担保企业目前生产经营已受严重影响,存在停产的情况,部分贷款出现欠息、逾期。本公司可能会因为对上述负债提供担保,而承担相应的保证责任。前述事项有进一步阶段性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六日